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完成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四份補充修訂

茲提述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四份補充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的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假設在買方行使轉換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變化及每股1.09港元的換股價沒有調整，於買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合共36,697,248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買方，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4%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3%。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